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及
2020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73號裕惠大廈A座3層303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0年12月3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2020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50%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室分」	指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4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以審閱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鄧實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5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塔」	指	用以裝載天線或其它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它桿體
「%」	指	百分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佟吉祿先生
顧曉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
買彥州先生
張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澄先生
謝湧海先生
鄧實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73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2020年11月10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及
2020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業務之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提供的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提供的服務包括：

- **施工服務**：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移動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
- **設計服務**：對擬建設及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
- **監理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核查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

- **代維服務**：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環境、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
- **中介服務**：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本集團的委託或授權，在本集團委託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售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本集團定標，代表本集團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本集團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需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
- **供應鏈服務**：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及／或
- **培訓服務**：各類技術、管理、实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

服務期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期限將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收集同類型服務的行業價格後，基於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

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提供多種服務，該等服務並非電信行業獨有。相反，該等服務非常普遍，並為經濟不同領域所需。因此，市場上有大量可供選擇的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使用公開招標方式挑選有關服務的提供商，及並未遭遇並無市場價格的情況。如上文所述，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將參考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等因素進行定價。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及財務成本加成率會根據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同類型服務的行業價格進行分析。商業領域普遍認可使用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對商品及服務進行定價。董事認為，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使用該等利潤率釐定的該等價格將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所深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政府定價或其參考市場價格的具體行業指標，且本集團先前從不知悉或未曾使用有關相關交易的任何政府定價或定價的具體行業指標。倘未來有任何政府定價或具體行業指標可用，本集團將於其定價過程中使用該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將提供多種服務。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對於多數該等服務，其要求提供商須具備特定資質及／或具備提供該等服務的特定條件。此外，本公司實施內部措施以確保其服務提供商具備必要的資質及條件。該等服務並非電信行業獨有。相反，該等服務非常普遍，並為社會不同領域所需。因此，市場上有大量可供選擇的提供商。其他獨立第三方亦具備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類似資質及條件。視乎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服務提供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他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應具備相應資質或由政府、行業或獨立第三方認證機關頒發的證書。

訂約方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的具體提供方式，參加競標

董事會函件

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提供的服務並非專營服務，可於競爭市場向眾多服務提供商採購。獨立第三方亦一直提供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提供的相同服務。因此，倘任何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有能力覓得其他服務提供商。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1 2022 2023	截至 2021 2022 2023	截至 2022 2023	截至 2023
2018	2019	2021	2022	2023	2023
6,591	4,906	2,297	5,638	6,169	6,705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附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7.69億元、人民幣108.72億元及人民幣121.03億元。2018年及2019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低於其相應的年度上限，2020年的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其相應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歷史交易金額；
- 於2019年及2020年，由於本集團的部份客戶調整了對部份服務標準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的部份服務的服務費用顯著下降，

導致上述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下降。然而，本公司預期未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服務費將不會出現大幅下降，相反，該等服務費預期會保持總體穩定；

- 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的上升，以及未來5G發展的前景，導致我們對代維服務的需求的增加；
-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和未來的建設計劃，本公司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加；及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及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中的服務類型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類型。本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自由地選擇與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或於該等程序中由於符合本集團的標準(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標準並無不同)成為本集團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的服務並非獨家。此外，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而能提供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優質服務。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或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書面協定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適用的情況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及
- 就向供應商(任何關連人士)採購本集團的物資與服務而言，作為日常監管措施，本公司財務部、法務管理部門、商務合作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將審閱關連交易具體協定的建議條款，並進行深入討論，確保關連交易(包括其定價政策)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依據相關框架協議的規定而制定和執行，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能源經營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鄧實際先生，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的，且其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隨函附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0年12月3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762；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須就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佟吉祿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0年11月10日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1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其觀點審議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條款及其訂立理由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第4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進行交易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樊澄先生

謝湧海先生

鄧實際先生

以下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2020年11月10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19日，貴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以向貴公司提供相關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是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貴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澄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鄧實際先生，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收取貴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各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8年8月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塔類業務主要基於站址資源，與通信運營商開展宏站及微站業務（「塔類業務」）；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業務主要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並連接其通信設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主要基於遍佈全國的站址，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包括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在內的站址資源服務，以裝載來自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設備並幫助其建立多類全國性或地方性網絡；及能源經營業務面向社會提供多元化能源服務，包括備電與發電、充電與換電業務。

根據2018年年報，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18億元，同比增長約4.6%。吾等注意到，塔類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約95.5%，同比增長約2.3%至約人民幣686億元。貴集團營業開支總額亦增長約2.9%，而2018財政年度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增加至約12.6%。根據2018年年報，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增長約36.4%。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營業收入增加；及(ii)經營利潤率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64億元，同比增長約6.4%。吾等注意到，塔類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仍然是主要的收入來源，佔營業收入總額約93.4%，同比增長約4.1%至約人民幣714億元。貴集團營業開支總額亦增長約3.8%，而2019財政年度經營利潤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2.6%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4.8%。根據2019年年報，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增長約

97.1%。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營業收入增加；(ii)經營利潤率增加；及(iii)年內償還貸款及借款致融資成本大幅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2020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4.8%。塔類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364億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1.6%。吾等注意到，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利潤增加約3.8%至約人民幣58億元，這與營業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進一步增加約16.9%，主要原因是(i)營業收入及利潤增加；及(ii)期內融資成本進一步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19年年底的塔類站址數達到199.4萬個，較2018年增加6.9萬個，同比增加3.6%。有關增幅與2018年相若，2018年塔類站址數由2017年的185.5萬個增加7.0萬個至2018年的192.5萬個。此外吾等亦從2019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室分樓宇覆蓋面積、室分地鐵里程及室分高鐵隧道里程亦較2018年分別增長約76.0%、16.7%及21.5%。吾等了解塔類站址數量增長與鐵塔建設計劃直接相關，而後者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塔類站址數合共201.5萬個，較2019年年底增加2.1萬個。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

2.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2.1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背景及理由

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基本相同，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以下統稱為「服務」）。

誠如通函所披露，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中的服務類型為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貴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能夠依據統一的標準自由地選擇與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或於該等程序中由於符合貴集團的標準(與針對獨立第三方的標準並無不同)成為貴集團的有關服務提供商，且在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服務並非獨家。

吾等已進行討論並明白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是貴集團經營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必需的服務，且是在各訂約方的專長及特定專業範圍內提供的。因此，鑒於：

-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能夠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被認為對於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尤其對於其關鍵業務塔類業務而言；
- (ii) 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不會導致貴集團須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相反只會為貴集團提供多一個服務提供商以供選擇，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要。貴公司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通過招標等方式公平公開地選取有關服務提供商，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只有在符合程序中所載的貴公司標準，方可成為相關服務提供商；及
- (iii) 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列為備選服務提供商之一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原因是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著長期合作關係，並且根據以往的經驗，其了解貴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為貴公司提供所需的優質服務，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繼續保持業務關係，以及保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作為可用的服務提供商將使貴公司在日常一般業務中聘請有經驗服務提供商以提供專業服務時有更多的選擇。

2.2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條款

服務：施工服務

具體項目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地點新建及存量改造、施工改造的移動站址的機房、天線增高架、站址配套設施施工，室內分佈系統、隧道分佈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或集成服務施工（「**施工服務**」）。

設計服務

對擬建設及改造的項目的諮詢、規劃、勘察、設計、檢測與優化及相關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具體建設項目的技術諮詢、網絡規劃、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工程項目設計、協助物資採購、工程驗收、鐵塔檢測、防雷檢測、環境測試及網絡優化等工作（「**設計服務**」）。

監理服務

具體建設項目的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施工單位提交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技術方案、施工進度計劃及質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術措施、核實施工單位等第三方的企業資質和人員資質及其投入工程的技術裝備情況、核查進場材料設備及配件的檢測報告等質量證明文件、對已供材料的數量和質量進行現場點驗、對施工階段的工程質量和安全問題予以監管把控、審核簽認竣工結算等工作（「**監理服務**」）。

代維服務

通信鐵塔和站址基礎配套設施維護及維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各類通信鐵塔、站址機房及其配套設施（環境、電池、空調、配電箱等）、室分的現場維護，以及油機發電服務等（「代維服務」）。

中介服務

包括招標／採購代理服務，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受貴集團的委託或授權，在貴集團委託的範圍內向貴集團提供的與招標／採購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採購方案的設計、修正及調整，編寫、修訂合法、規範的招標／採購文件，發佈招標／採購公告，發售招標／採購文件，組織召開釋標會，對招標／採購文件進行答疑、解釋，收取投標／應答文件，按國家有關規定組織開標會，公開唱標，按程序組織評標／審，協助貴集團定標，代表貴集團利益參與有關招投標各方的商務談判、會議、磋商，配合評標／審，參與有關合同、協議等文件的起草、修改、談判程序，辦理或協助貴集團辦理招投標過程中所需的全部審批備案手續（「中介服務」）。

供應鏈服務

具體建設項目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託管、物流配送、逆向物流、物流方案諮詢、終端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廢舊物資拍賣、產品質量檢測以及產品維修維護等供應鏈各個環節的服務（「供應鏈服務」）。

培訓服務

各類技術、管理、實操培訓，以及第三方職業、技能認證服務（「培訓服務」）。

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收集同類型服務的行業價格後，基於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年限、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視乎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服務提供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他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應具備相應資質或由政府、行業或獨立第三方認證機關頒發的證書。訂約方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貴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的具體提供方式，參加競標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過往相關服務的採購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於考慮不同服務提供商時，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通常會考慮潛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條件（包括所報價格）。

根據吾等的進一步了解，倘貴公司使用其他定價方法（如通過收集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信息或通過釐定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的方式）釐定服務費，其亦將嚴格遵循下文「3.內部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程序，就此訂立的交易將經由貴公司的財務部、法務管理部、商務合作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以確保嚴格遵循所需服務的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其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提供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的類似交易。因此，於考慮上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上述服務要求並取得12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招標交易（「抽樣招標」）的抽樣項目招標文件。就此，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抽樣招標就評估而言屬合適及充足。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條款（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定價政策）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類似。吾等注意到，與服務提供商的採購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及此外吾等亦從抽樣交易中注意到，貴公司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獲提名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投標報價以及其具備的資質。獲提名的服務提供商會隨後獲相應的評分及評級。吾等已進行討論及比較，並注意到此程序及所考慮的因素與上述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條款一致。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根據下文「3.內部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政策程序，貴公司與服務提供商將訂立的交易均須經由貴公司的財務部、法務管理部、商務合作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服務的定價政策。

中介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培訓服務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其於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進行中介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培訓服務。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未來將委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所需中介服務、供應鏈服務或培訓服務將根據下文「3.內部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政策以及上文所討論的定價政策進行。

鑒於(i)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將不會導致貴集團有責任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但將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能夠達到或超出所需資質並對所採購服務提供不遜色條款的情況下，成為貴集團需要時可供挑選的服務提供商之一，以促進貴集團業務的增長；(ii)如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交易所反映，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條款與市場基本一致；(iii)上文「2.1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討論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將帶來的裨益；及(iv)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交易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條款就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歷史金額及歷史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付的實際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2020	
貴集團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已付／應付的金額	6,591	4,905	2,297	9,769	10,872	12,103

(人民幣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應付的金額	5,638	6,169	6,705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之披露，為達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應付的估計總額，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以下主要因素：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最高歷史交易金額；
-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9年及2020年，貴集團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的部份服務的服務費用顯著下降，導致上述歷史交易金額顯著下降。然而，貴公司預期未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服務費將不會出現大幅下降，而是預期該等服務費會保持總體穩定；
- 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的上升，以及未來5G發展的前景，導致貴集團對代維服務的需求的增加；
- 根據貴公司的當前業務和建設計劃，貴公司預期對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的需求將趨於穩定增加；及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分別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的市場狀況、可用性 & 合理預期的價格範圍。

經審閱歷史交易金額的組成部份，吾等注意到幾乎所有歷史交易金額均可歸因於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該等服務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至關重要並與其鐵塔建設計劃及塔類站址數的增加

一致。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其預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未來交易金額（如有）將繼續主要與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及代維服務有關及該趨勢將持續至2021年及進一步持續至2023年。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21年的年度上限基於2019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為7.5%，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上限對比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長約9.4%及8.7%，其由貴公司根據貴集團於未來幾年的業務發展及（尤其是）鐵塔建設計劃，以預期的鐵塔建設計劃及對其他配套產品的需求為主要基準釐定。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了解到，其鐵塔建設計劃與塔類站址數的增加直接相關。

為評估與塔類站址數增長有關的假設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及招股章程並注意到，塔類站址數由2017年底的185.5萬個增至2018年底的192.5萬個，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底前的199.4萬個，基於所作披露，上述各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7.7%、3.7%及3.6%，平均增長率約為5.0%。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未來業務擴張計劃及（尤其是）鐵塔建設計劃是在歷史增長的基礎上考慮通信服務提供商等未來數年在5G建設（包括5G基站）等方面計劃投資而制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獨立研究並注意到，尤其是於2019年開始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5G技術投資的增長異常驚人。於2020年6月底，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直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科學研究院）公佈的數據，中國已在各城市建立約41萬個基站。自2020年4月以來，該建設階段按每月逾25%的增長速度加快。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上述數據與制定貴公司的業務計劃有關，原因是如上文所述，塔類站址的增長由鐵塔建設計劃的增長決定，其與基站增長緊密相關。根據中國信通院提供的預期，其計劃目標為於2020年投入額外人民幣180億元以於中國建立合共50萬個新基站。中國信通院公佈的數據亦可

說明對5G網絡的需求，數據表明，截至2020年7月，5G電信產品銷售達1,391.1萬台手機，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62.4%。

此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如2019年年報之披露，與去年相比，於2019年貴集團與站址新建及已有站址共享改造相關的資本開支錄得增長率約12.5%。如管理層進一步提供的資料，2020年上半年與站址新建及已有站址共享改造相關的已產生資本開支已超逾2019年全部呈報金額的60%。假設2020年下半年與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相關的資本開支與上半年已產生的金額相等，因此，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所代表的內含估計增長被認為是相對謹慎的。

經考慮塔類站址數及貴集團資本開支的歷史增長，以及鑒於上述中國信通院公佈的數據（其概述快速發展的5G網絡），吾等考慮估算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度上限的基礎應為審慎，而不過大。

3. 內部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吾等的或吾等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書面協定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 貴公司設有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適用的情況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及
-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貴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就向供應商(包括任何關連人士)採購貴集團的物資與服務而言，作為日常監管措施，貴公司財務部、法務管理部、商務合作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將審閱關連交易具體協定的建議條款，並進行充分討論，確保關連交易(包括其定價政策)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依據相關框架協議的規定而制定和執行，以確保符合貴公司整體利益。

經參考上述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就貴公司評估當時的市場條款而言，取得至少兩項獨立報價(如適用)的規定屬合理。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已證明貴集團獲得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該等交易條款的慣例，從而確保該等交易條款不會遜於(就貴集團而言)市場上類似交易通行的條款。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與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董事高同慶先生及監事高玲玲女士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董事買彥州先生及監事李張挺先生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董事張志勇先生及監事隋以助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同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存置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監事 及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佟吉祿	信託受益人	H股	1,800,000 (L)	0.00%	0.00%
顧曉敏	信託受益人	H股	1,550,000 (L)	0.00%	0.00%

附註：

- (1) (L) – 好倉
- (2) 即本公司授予上述人士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項下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的數量。

佟吉祿先生與顧曉敏先生已經分別接受本公司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00,000股和1,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委託代理機構已經完成在二級市場的股票購買，但該等股票尚在禁售期內，暫時不能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第一次授予**」) 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ii)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及(i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第一次授予。

董事高同慶先生及監事高玲玲女士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董事買彥州先生及監事李張挺先生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董事張志勇先生及監事隋以勛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監事李鐵南女士於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概無董事、監事、候選董事或候選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及陳述及／或引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朱嘉儀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可供查閱：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d) 本通函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一節所述書面同意信函；及
- (e) 本通函。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0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73號裕惠大廈A座3層303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已備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 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3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本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76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5.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買彥州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